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訂立日常關聯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6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公司於自H股上市日期起至(a)上市日期後一年或(b)本公司H股上市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就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及(2)本公司獲股東批准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限。

進一步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現有採購框架協議；(2)現有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3)現有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詳情以及上述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

由於該等現有協議將於2022年1月4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其後將繼續與中集及其聯繫人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8月25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與中集財務機構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與中集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訂立(1)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2)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3)財務擔保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惟須待股東大會批准。

訂立日常關聯交易

於2021年8月25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與江蘇萬京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訂立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惟須待股東大會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0.23%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集財務機構亦為中集附屬公司，故為中集之聯繫人。因此，中集及中集財務機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新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日結餘 年度上限分別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該等新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擔任江蘇萬京董事長，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查詢所悉，其並未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蘇萬京任何股份。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萬京並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豁免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深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及其一致行動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0.23%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集及其一致行動人為本公司關聯方。因此，該等新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由於該等新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日結餘 年度上限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累計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該等新協議項下交易尚需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擔任江蘇萬京董事長。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江蘇萬京構成本公司關聯方。因此，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新協議及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最高日結餘 年度上限。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該等新協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最高日結餘 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及(2)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最高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知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6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公司於自H股上市日期起至(a)上市日期後一年或(b)本公司H股上市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就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及(2)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交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限。

進一步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現有採購框架協議；(2)現有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3)現有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詳情以及上述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

由於該等現有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其後將繼續與中集及其聯繫人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8月25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與中集財務機構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與中集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訂立(1)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2)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3)財務擔保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惟須待股東大會批准。

於2021年8月25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與江蘇萬京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訂立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惟須待股東大會批准。

一、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中集財務機構；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 期限：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 合作範圍： 中集財務機構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包括日常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車貸業務所得保證金)存入本集團在中集財務機構的銀行賬戶。作為回報，中集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的利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ii)中集集團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及(iii)獨立商業銀行及 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明確規定，其項下對本集團的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及 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間所訂立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存款服務的裨益

自2010年2月起，本集團已將現金存入其在中集財務機構(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開設的銀行賬戶，而中集財務機構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就相關存款自中集財務機構取得利息收入。此類存款服務屬於中集財務機構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集財務機構被限制向公眾獨立人士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對中集財務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主要源於其銷售產生的貨幣資金流入。另外，就相關存款服務，本集團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與中集財務機構訂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 (a) 中集財務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按個別情況而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中集財務機構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對本集團所處行業有深入認識，因此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因而能夠更好地預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c)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將令本集團能夠高效地管理本集團的資金，並將提高本集團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的議價能力。

中集財務機構擁有在中國地區提供存款服務所需的必要牌照。本公司確認，經考慮實際情況後，本公司亦可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選擇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本集團將按自願而非強制基準使用中集財務機構的財務服務，並無責任委聘中集財務機構進行任何特定服務。

過往金額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 機構的存款最高日結餘	690,546	677,898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的最高日結餘及利息收入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年度上限：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最高日結餘	700,000	700,000	700,000
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4,000	14,000	14,0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經參考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過往存款結餘與現有年度上限接近，本集團對中集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有一定的需求。本集團一方面因近年銷售增長以致(i)貨幣資金餘額增長；及(ii)因中集關連人士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的融資服務所產生的保證金增加，導致對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冀望能增強本集團日後對中集集團的財務獨立性，權衡後建議不調增相關年度上限，並建議將本集團在中集財務機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最高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維持於人民幣700百萬元。

就中集財務機構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從中集財務機構收取的每年利息收入上限的釐定基準是本集團最高存款金額的預計利率，年化約為2.0%，乃於中集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0.455%至3.50%，視乎存款期限而定)的範圍之內，優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介乎0.35%至2.75%)及中國的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介乎0.3%至3.15%)，溢價介於約10%至50%之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政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每年定期檢討。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資金部及董秘辦)共同負責評估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資金部亦將會定期監督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交易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控制與本集團於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有關的風險，以確保不會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 (a) 本公司資金部將監控本集團於中集財務機構的每日存款，以監控其賬戶並確保有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並就本集團於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進行定期風險評估；
- (b) 倘結餘接近或預計超出適用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本集團則將部分資金轉賬至其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一旦每日存款結餘接近最高每日結餘限額，本集團亦將立即獲悉；及
- (c) 本集團將緊密監控中集財務機構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本公司認為中集財務機構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不時酌情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於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以評估及確保本公司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二、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
- 期限：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 合作範圍： 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集裝箱、卡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務等。
- 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和服務遵循協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則，及確保本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1.1 本集團將與中集關連人士進行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並且獲取各類產品及服務價格趨勢。
 - 1.2 本集團將審閱、評估及 垃圾層 义季埕
場發展並且後
諮詢

涉及服務的採購：物流服務費用將根據將予運輸的半掛車、上裝或零部件的體積、規格及重量、保管要求及供貨理貨模式計算。在確定價格時，本集團亦將參照同類服務市場價格。當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服務時，將根據採購類別及規模，經磋商釐定相關採購條款。本集團實施各種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包括自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並在與中集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採購安排前，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適合性、支付條款及提供及交付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以及檢討該等報價，連同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報價。

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的採購價格應接近市場價格或不高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乃由於該等採購符合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日常營運需求，而中集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質量一直符合本集團必要的安全及質量標準，並能夠高效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此外，由於中集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皆隸屬於中集集團，預期雙方從以往合作中已對各自的運作有更深理解，應可使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為快捷高效。

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相關的年度上限計算，均不會超過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的5%(以於2020年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營業成本作參考)。因此，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不會對中集關連人士構成依賴關係。本集團隨時能從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以類似條款獲得相同或類似的原材料、集裝箱、卡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務，但自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在成本、質量或運營方面將不如本集團與中集關連人士訂立的現有採購安排有效。

另外，向本集團提供部分物流服務的中集關連人士之船東承運商乃船運行業龍頭，其倉位充足，故此能夠更靈活地向本集團提供更多倉位選擇予本集團以滿足緊急運輸需求。因此，儘管本集團能夠自獨立供應商獲取類似的物流服務，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物流服務較其他獨立第三方能更靈活地滿足本集團的物流運輸需求。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註)	2020年(註)	2021年
採購貨物金額	466,077	404,414	183,922
接受服務金額	<u>150,608</u>	<u>74,968</u>	<u>24,737</u>
合計	<u><u>616,685</u></u>	<u><u>479,382</u></u>	<u><u>208,659</u></u>

註：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與江蘇萬京及其他聯營公司採購貨物及接受服務的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採購貨物金額及服務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採購貨物金額	400,000	440,000	490,000
接受服務金額	<u>70,000</u>	<u>75,000</u>	<u>83,000</u>
合計	<u><u>470,000</u></u>	<u><u>515,000</u></u>	<u><u>573,000</u></u>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採購及服務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經參考：(i)與中集關連人士過往採購貨物金額及接受服務金額；(ii)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市場需求及行業標準，並參考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iii)預計採購自中集關連人士的產品和服務數量及市場價格波動；及(iv)與中集關連人士未來三年採購貨物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將剔除與江蘇萬京的採購貨物金額服務上限並另行單獨制定江蘇萬京採購貨物的建議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採市只於

三、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半掛車、上裝及零部件以及車輛設備租賃服務、集裝箱維修及供應鏈服務等。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各類產品及綜合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產品和綜合服務乃基於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銷售金額及提供服務金額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貨物金額	460,000	510,000	560,000
提供服務金額	50,000	55,000	60,000
合計	<u>510,000</u>	<u>565,000</u>	<u>620,000</u>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銷售貨物金額及提供服務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參考：(i)與中集關連人士的過往銷售貨物金額及提供服務金額；(ii)經考慮(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形勢、市場需求、市場價格波動、行業標準及中集集團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後，本集團未來向中集關連人士供應的產品銷量和相關配套服務的數量將穩定增長；及(iii)剔除與江蘇萬京的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金額上限對於考慮與中集關連人士釐定未來三年銷售貨物金額及提供服務金額年度上限並無重大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政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每年定期檢討。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附屬公司銷售部門及董秘辦)共同負責評估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提供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本集團銷售部門在確定半掛車、上裝及零部件的價格時，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的利潤率、及銷售該等產品的相關成本進行定價。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刀具 工具、技術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本集團確保釐定價格基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符合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利益。本集團亦將參考相關服務的過往適用價格(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並將結合市場可比價格及根據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來確保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會定期監督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按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四、財務擔保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 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 期限：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 合作範圍： 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及履約保證金，以便於中集金融機構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融資。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與本集團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及 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合同條款相比較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會從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中集金融集團)獲得融資以購買本集團的產品。根據該項融資安排，為保障客戶的利益及為客戶提供融資，本集團根據我們對相關客戶的信貸評估與貸款方(即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中集金融集團))訂立財務擔保合同以提供財務擔保。

提供財務擔保以促進客戶自本集團購買產品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並且為半掛車及上裝行業的常見做法，合乎市場慣例。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財務擔保最高日結餘	684,026	625,658	722,296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擔保框架協議下之財務擔保最高日結餘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財務擔保最高日結餘	820,000	820,000	820,0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本集團乃經參考(i)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的過往結餘；(ii)經計及若干半掛車及上裝車型需求的估計增長；及(iii)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與業務擴張計劃後，客戶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綜合考量後，認為未來三年仍然維持人民幣8.2億元較能夠滿足未來三年的交易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政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每年定期檢討。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資金部及董秘辦)共同負責評估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依據本集團現行的《中集車輛集團車貸業務管理辦法》《中集車輛集團車貸業務貸後操作細則》等相關管理制度，本集團亦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採用既定審查流程和評估標準，在向客戶提供財務擔保之前對相關客戶進行資信調查，以確保購車客戶需為符合本集團及合作銀行或租賃公司要求的自然人和法人客戶；(ii)核對相關證明文件的信息，包括客戶近期業務合同或其他能夠證明運營收益的材料和抵押辦理所需的資料；(iii)獲得指定人員核准；及(iv)進行適當的貸後管理，包括定期監控客戶的還款情況、逾期催收、司法救濟等，以降低本集團提供擔保所涉及的風險。

本集團採取的履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車輛抵押：客戶需要在金融機構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車輛抵押登記手續。因特殊原因不能辦理車輛抵押登記的，必須實現同等價值的實物抵押；對於不能辦理車輛抵押登記的區域，原則上不得開展車貸業務；(2)反擔保：融資購車客戶必須提供反擔保措施；及(3)貸後管理與司法救濟：對於逾期客戶需加強催收並及時啟動司法救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會定期監督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交易按財務擔保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經股東大會批准財務擔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後，本公司將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規定，於每年對本集團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向中集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的事宜履行相關審議程序並披露。

五、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江蘇萬京(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
- 期限：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 合作範圍： 江蘇萬京將向本集團供應軸端零部件。
- 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自江蘇萬京採購產品服務遵循協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則，及確保本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1.1 採取統一招標程序確保江蘇萬京提供價格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價格。江蘇萬京嚴格按照本集團招標定價的價格清單執行。本集團有權要求江蘇萬京提供價格應低於江蘇萬京提供給同行業其他企業的價格；
 - 1.2 本集團將不時參考相同產品現行市價及評估可獲取的利潤率水平。
 - 1.3 本集團在定價過程中，將參考以下因素：商業合作延續性、產品質量及適合性、付款週期、質保條款及售後服務等不同因素，以確保該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 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自江蘇萬京的採購價格應接近市場價格或不高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lobal Trailer於2020年公佈全球半掛車生產企業按產量排名的數據，本集團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掛車生產企業。為了增強對上游零部件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延伸半掛車產品的價值鏈，同時滿足對車軸零部件定制化要求，本集團開始佈局車軸業務並投資江蘇萬京。江蘇萬京的主營業務為軸承製造和軸端零部件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為車軸零部件。本集團在完成對江蘇萬京股權投資後，基本實現了在車軸生產及研發產業鏈的佈局，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對與上游車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江蘇萬京作為專業的軸端零部件生產企業，能夠為本集團的車軸業務提供一體式軸端開發、外購件驗證、軸端整體質保等全方位的產品和服務，其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質量一直符合本集團的安全及質量標準，並能夠高效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江蘇萬京是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合營公司，預期雙方從以往合作中已對各自的運作有更深理解，應可使江蘇萬京提供的產品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為快捷高效，且採購後的賬目核對、款項支付等財務工作亦能較為高效執行，從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影響減至最低。

此外，本集團自江蘇萬京採購的車軸零部件為用於車軸的生產，而車軸系半掛車生產的核心零部件。從江蘇萬京採購相關零部件，能夠滿足本集團對車軸及其零部件的定制化需求。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2021年
採購金額	29,426	90,125	62,318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下之採購金額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採購金額	100,000	200,000	240,0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經參考：(i)與江蘇萬京過往採購金額，並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估發生金額將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發生金額增長；及(ii)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市場需求及行業標準，並參考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市場價格波動。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聯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就關聯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政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每年定期檢討。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本集團採購部門及董秘辦)共同負責評估關於關聯交易的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本集團採購部門按照集中採購管理規定對軸端零部件進行招標定價，確保江蘇萬京投標價格與競爭對手相比具有優勢，同時提供優於其他供應商的質保條款。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會定期監督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的執行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半掛車及專用車高端製造企業，根據Global Trailer於2020年公佈全球半掛車生產企業按產量排名的數據，本集團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掛車生產企業，在全球主要市場開展七大類半掛車的生產、銷售和售後市場服務；在中國市場，本集團是具有競爭能力和創新精神的專用車上裝生產企業，同時也是冷藏廂式車廂體的製造企業。

中集

中集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 化工 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臺、半潛式鑽井平臺、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中集還從事物流服務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中集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中集財務機構

中集財務機構為一間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其54.35%權益。除此之外，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及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1.09%、10.54%、7.01%及7.01%權益，彼等均為中集附屬公司。中集財務機構主要從事向中集集團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中集財務機構為經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監管管理委員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江蘇萬京

江蘇萬京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軸承製造和軸端零部件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為車軸零部件。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華欣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分別持有江蘇萬京57.3%和42.7%股權。浙江越彩工業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杭州華欣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8.4%股權並且由徐建洋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擔任江蘇萬京董事長，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查詢所悉，其並未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蘇萬京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江蘇萬京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0.23%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集財務機構亦為中集附屬公司，故為中集之聯繫人。因此，中集及中集財務機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新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日結餘 年度上限分別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該等新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及曾北華女士各為董事，亦於中集及 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彼等被視為於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迴避就關於該等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擔任江蘇萬京董事長，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查詢所悉，其並未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蘇萬京任何股份。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萬京並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豁免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綜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該等新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所有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深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及其一致行動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0.23%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集及其一致行動人為本公司關聯方。因此，該等新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由於該等新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日結餘 年度上限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累計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該等新協議項下交易尚需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由於李貴平先生為董事，亦於江蘇萬京擔任董事，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彼被視為於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迴避就關於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擔任江蘇萬京董事長。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江蘇萬京構成本公司關聯方。因此，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新協議及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最高日結餘 年度上限。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該等新協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最高日結餘 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及(2)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如有)以及股東大會通知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現有協議」	指	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現有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財務擔保框架協議之統稱
「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與中集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財務擔保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訂立財務擔保框架協議並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補充協議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並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補充協議
「現有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擔保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中集訂立2022年至2024年財務擔保框架協議，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訂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雙方同意現有財務擔保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江蘇萬京」	指	江蘇萬京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42.67%股份
「江蘇萬京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江蘇萬京訂立2022年至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訂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7月11日，本公司H股上市及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等新協議」	指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財務擔保框架協議之統稱
「採購及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中集訂立2022年至2024年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訂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雙方同意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H股上市招股章程
「提供產品及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中集訂立2022年至2024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訂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雙方同意現有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關聯方」	指	具有深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